



2018年5月25日 星期五

## 防损公告 1149 号 — 05 / 18 — 新加坡港：港内船舶排烟管理

###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（MPA）发布了有关港内船舶排烟管理的通函

MPA 就船舶浓烟排放，严肃提醒各位船长和船东，在港期间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，来防止主机以及辅机的烟灰、烟尘、以及黑烟的过度排放。

为使该公告得到足够重视，MPA 表示，任何违反该规定的行为都会面临被起诉的可能；如果罪名成立，还将面临高达新币五千元罚款。

该通函的附件中，新加坡海事与港口管理局确定了船上包括主机、辅机、锅炉等在内的黑烟排放源，并详细介绍了有效减少黑烟排放的措施，例如进行积极保养维护和保持正确操作习惯等。另外，船员对自身责任的履行、谨慎的操作、以及对烟囱所排出的烟频繁进行检测，也被视作减少黑烟排放可能性的重要条件。

会员可以在 MPA 网站（<https://www.mpa.gov.sg/web/portal/home/port-of-singapore/circulars-and-notices/detail/6b8b3ece-ff98-4bb4-88ae-d3246e5dbd3b>）上找到完整的海事通函。

### 信息来源

防损部

UK P&I CLUB  
IS MANAGED  
BY THOMAS  
MILLER

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，请联系：

Thomas Miller P&I Ltd 防损部

电话：+44 207 204 2307 传真：+44 207 283 6517

电子邮箱：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